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第二次)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265地號等30筆(原2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聽證紀錄

壹、 聽證期日：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星期五）15時00分

聽證場所：明倫社會住宅大會議室(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85號)

貳、 主持人：簡文彥委員＿＿＿＿＿＿＿＿(簽名)　紀錄：周家棣

參、 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聽證過程：

一、發言次序：1

(一)發言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案件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其他到場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代為宣讀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 詳書面意見1-1。

發言人簽章：當事人未到場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南區 4 樓
承辦人：黃惠琴
電話：1999分機 8070
傳真：02-2725-8079
電子信箱：az771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配字第1153050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二次）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265地號等30筆（原2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案」訂於115年7月31日辦理聽證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15年7月9日府都新字第11560042453號函辦理。

二、旨案涉本處管有本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299-3地號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參種住宅區）」，於未完成管變前仍依都市更新計畫參與權利變換，另本次聽證本處不派員出席。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7/30 15:33:20

都市發展局 1150730
BCAA1153057660

一、發言次序：1

(二)受詢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曹明炫組長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 □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實施者將依法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受詢人簽章：

二、發言次序：2

(一)發言人：張[redacted] 里長

1、□案件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其他到場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代為宣讀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 恭喜各位房屋已經興建完成，只是對於後面計程車等候區，本案目前尚未妥善規劃，建議辦理會勘，並請相關單位共同協商處理。

發言人簽章：張[redacted]

二、發言次序：2

(二)受詢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曹明炫組長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 □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針對里長所陳，基地B區土地使用分區為交廣用地，目前規劃東側作(1)為計程車排班區且已鋪柏油，係符合都市計畫之規範，後續移交給公運處時，將副知里長，建議可交由其主管機關協調處理該議題。

受詢人簽章：

柒、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無

捌、 主持人結語：

一、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32 條)規定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各級主管機關應斟酌聽證紀錄，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以下略)。」

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二、 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三、 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玖、散會：15 時 33 分。